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方达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苏州”）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境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用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上海”）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控股子公司方达上海为控股孙公司方达苏州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业务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方达上海股东会作出同意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方达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葭路1899号

3、法定代表人：HO MANKIT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方达苏州为公司间接控股孙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方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合计	5,000万元	100%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08.75	15,438.10
负债总额	11,309.17	11,876.36
净资产	3,899.58	3,561.7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0.88	930.82
利润总额	-696.85	-1,125.26
净利润	-575.24	-913.08

方达苏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上海为方达苏州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为和金额依据方达苏州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

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